

江西省统计局文件

赣统字〔2021〕83号

江西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统计 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统计局, 本局各单位:

现将《江西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做好2021—2025年全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观念，加快推进“十四五”统计现代化改革步伐，提高统计系统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能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江西省《江西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结合江西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要求，深入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坚持以提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水平为目标，以增强统计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统计数据能力，坚持因人因地制宜，多种

类多途径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营造良好统计法治环境，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精彩华章。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统计干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深化，贯彻落实统计领域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力度持续增强，统计普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完备的工作制度体系、精准的工作实施体系和严格的工作责任体系基本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的思想防线进一步筑牢；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能力不断提高，依法组织实施统计活动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素养持续提升，遵守统计法、执行统计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依法统计意识持续深化，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更加支持，统计数据的权威性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领导统计法治宣传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领导统计法治宣传工作机制，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始终、落到实处。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统计依靠人民、统计为了人民的发展理念和工作导向，精准分析领导干部、统计人员、统计调

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需求，精心筹划传播形式和宣传内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宣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统计调查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和法定义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

——**坚持以依法治统为目标。**以推动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为着力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统计领域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把统计普法与深入推进依法统计紧密结合，与统计监督有机贯通，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领导、组织、开展统计工作。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适应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特点和统计现代化改革新要求，把握重点内容提高宣传实效，创新方法手段扩大宣传影响，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推动新媒体新技术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广泛应用，创新宣传体制机制，不断激发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全省统计系统干部群众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性、人民性、系统性、实践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推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迈向

深入。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生动实践的宣传解读，在各类统计普法阵地广泛建立专区专栏，采用媒体报道、理论文章、学习读本、短视频等形式，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筑牢全面推进统计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根基。

(二)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理念。持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深刻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蕴含的宪法精神，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工作规定的学习和落实；全面学习宣传民法典，将民法典作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重要标尺，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推进统计发展的能力；加强对行政处罚法等常用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树牢“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依法行政理念；认真开展国家安全、数据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国家安全意识、保密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全面推进党内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以党章为核心，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统计系统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重点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使统计系统党员干部始终

绷紧纪在法前、纪严于法这根弦，做党规党纪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深入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扎实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走深走实。将宣传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基本任务，全面学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重点学习《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等统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政令的有效执行；扎实学习《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进一步深化对统计造假行为极端危害性的认识，熟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有关党纪政务处分规定，自觉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

三、主要对象

“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对象是：全省政府统计活动的参与者，包括各级领导干部，政府统计工作人员，统计调查对象以及社会公众。

（一）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统计法治观念。健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统计法

律法规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党组定期听取统计法治工作报告，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进一步推动把统计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统计法律法规清单，完善配套学习制度。借助国家统计网络培训平台，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促进成果转化。

（二）进一步提升政府统计人员依法统计能力。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政府统计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依托江西统计信息网、江西统计微信等资源，建设网络学法课堂，搭建和完善学法平台。把统计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统计法治教育培训的内容和要求，不断提高统计法治教育培训的系统性和实效性；举办新晋市、县（区）统计部门负责人统计法治、统计业务培训班；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作为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修内容和专业培训的重要内容。继续做好对乡镇（街道）统计人员、辅助调查员等基层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法规培训，持续加强统计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探索实践式、案例式培训，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监督本领。

（三）进一步推动统计调查对象学法守法。结合全面推行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在报表布置、人员培训、数据采集、质量核查等统计年定报和统计调查的过程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中组织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普

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工作；聚焦量大面广的“四上”企业，开展针对性强的统计法宣传教育，强化统计信用建设。加强对“四下”企业、调查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和拥有大数据资源的企业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重点宣讲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督促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独立、真实报送统计资料；持续完善和推行统计法律法规告知书制度，积极宣传普及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明确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统计资料的种类、时间、方式以及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四）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支持统计工作意识。推进统计法律法规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不断增进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工作的了解、认识和信任，努力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中国统计开放日、世界统计日等活动，有针对性的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每年12月上旬，结合“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日，集中开展以《统计法》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发挥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网络和现代传媒等媒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公共场所建立统计法治宣传园地，丰富宣传内容，提高宣传效果。通过开设微博微信、在线学习、利用“互联网+”开展有奖普法竞赛或测试活动等方式，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深入进行，鼓励社会公众作为统计法治社会宣传员主动参与普法活动。

四、工作措施

（一）制定“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市、县（区）统计局要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本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建立健全各项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各市、县（区）统计局要根据“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要求，结合年度统计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年度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分解目标任务，强化保障措施。

（二）建立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骨干队伍。各市、县（区）统计局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交流总结，根据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任务的需要，配备或者指定专门人员承担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本单位至少有一名法治宣传骨干。认真做好法治宣传骨干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普法业务素质和组织指导能力，努力造就一支精通统计法律知识、熟悉统计普法业务、牢固树立统计法治意识、全面掌握党纪党规要求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队伍。

（三）健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完善统计机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明确重点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主体，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一是实行“谁主管谁普法”的统计工作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各统计专业部门在统计调查、统计咨询、统计服务等统计过程中和日常部门管理工作中，主动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二是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统计执法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推行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在“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过程中，

关注各级党委、政府支持统计普法和统计机构落实统计普法责任制情况，推动统计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四）完善领导干部法治建设考核机制。在组织部门开展任职考察和干部考核时，各市、县（区）统计局要如实将有关人选是否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是否存在相互攀比、在统计数据上造假等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按照省普法办统一部署要求，要对规划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并运用好评估结果，各市、县（区）统计局班子要将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作为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

（五）探索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创新。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鼓励策划制作动漫、微视频等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的统计普法作品，积极组织参与全国、全省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充分利用“两微一端”、钉钉等应用软件，开展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征集展示、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活动。丰富统计法治文化作品创作，适时制作发放贴近群众生活的统计普法宣传品。推动将统计法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期刊、互联网、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对外展示统计系统优秀法治宣传教育作品，扩大宣传影响力。

（六）突出重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集中宣传活动，深刻解读强化统计监督职能的重要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为统

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紧紧抓住《统计法》修改颁布实施有利契机，掀起统计普法活动高潮，权威宣讲新修改《统计法》的主要内容，推动其得到全面贯彻实施。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统计法》颁布40周年纪念宣传活动，宣传统计法律的发展历程和成效经验，充分认识统计法治建设对统计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基础保障作用。

（七）结合统计执法积极开展嵌入式普法。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过程中，统筹全省各级统计机构开展普法宣传进基层、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向统计调查对象宣讲《统计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并赠送法律书籍等相关宣传品，告知统计法律法规赋予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以及必须履行的义务。使统计执法过程成为向统计调查对象讲解统计法律法规的过程，成为向社会公众弘扬统计法治精神的过程，引领广大企业牢固树立诚信统计、依法统计理念。

（八）利用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严格实施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制度，积极开展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联合惩戒，推进统计领域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库，定期发布指导案例，分层分类开展“一案一警示”，着力增强警示教育效果。加大通报曝光力度，适时公开曝光一批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坚持以案明纪、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筛选、挖掘不同专业的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作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素材，详细诠释相

关统计法律法规条文和统计专业知识，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五、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区）统计局要把实施“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扎实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认真履行领导责任，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跟进督促重点环节。分管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职责，主动研究，找准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着力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组织指导。各市、县（区）统计局在2021年年底前成立“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领导机构，设立专门办公室。

（二）完善保障措施。加大“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投入，将“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并提供必要的宣传教育设备，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统计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培育紧跟时代步伐的普法人才，组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统计普法工作一线。建立健全统计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三）增强能力建设。各市、县（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带头宣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带头在当地主流媒体、政务网站等发表统计法治宣传文章；推进压力传导、重心下移，突出抓基层、

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骨干的经常性培训，提高完成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能力；运用各种方式和平台进行经验交流，推进“点”上经验“面”上开花；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四）加强工作指导。根据各地的工作实际和特点，区分不同对象的不同需求，加强对县（市、区）统计局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同时，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组织协调，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积极争取司法行政机关和普法依法治理职能部门支持，形成共同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合力。

（五）开展检查考核。加强对“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不走过场，取得实效。对统计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建立健全评估指标体系；认真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深入进行。

